

收入项目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行号	收入项目名称	2024年
1	总计	16,020.31
2	财政拨款收入	16,020.31
3	预算拨款	16,020.31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20.31
5	预算安排拨款	16,020.31
6	涉非税支出拨款	
7	基金预算拨款	
8	国资预算拨款	
9	财政专户拨款	
10	教育收费	
11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12	自有收入	
13	上级补助收入	
1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	其他资金	
17	事业收入	
1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	其他收入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02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9.32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6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20.31	本年支出合计	16,020.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020.31	支出总计	16,020.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020.31	16,02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9.32	5,869.32										
20113	商贸事务	4,395.63	4,395.63										
2011301	行政运行	1,264.55	1,264.5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8.80	2,218.80										
2011308	招商引资	912.28	912.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8.61	698.6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8.61	698.6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5.08	775.0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0	66.7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59	39.5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8.47	48.47										
2013810	质量基础	60.00	6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00	6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97.32	497.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9	8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9	8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9	84.6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020.31	1,349.24	14,67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9.32	1,264.55	4,604.77				
20113	商贸事务	4,395.63	1,264.55	3,131.08				
2011301	行政运行	1,264.55	1,264.55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8.80		2,218.80				
2011308	招商引资	912.28		912.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698.61		698.6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8.61		698.6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5.08		775.0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0		66.7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9.59		39.5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8.47		48.47				
2013810	质量基础	60.00		6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3.00		6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97.32		497.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9	8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69	8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69	84.6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2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9.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020.31	本年支出合计	16,020.31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6,020.31	支出总计	16,020.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020.31	1,349.24	14,671.0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69.32	1,264.55	4,604.77
[20113]商贸事务	4,395.63	1,264.55	3,131.08
[2011301]行政运行	1,264.55	1,264.55	
[2011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8.80		2,218.80
[2011308]招商引资	912.28		912.28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698.61		698.61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98.61		698.61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5.08		775.08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0		66.70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39.59		39.59
[2013808]信息化建设	48.47		48.47
[2013810]质量基础	60.00		60.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63.00		63.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497.32		497.32
[206]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66.30		10,066.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4.69	84.69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4.69	84.69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4.69	84.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49.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3.4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9.8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43.3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5.0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5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2.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4.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6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5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4.7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671.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4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2.6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67.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10.28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5.97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65.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5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190.76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185.76
[312]对企业补助	[507]对企业补助	10,752.91
[31204]费用补贴	[50701]费用补贴	10,752.91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2.57	712.57		
“三公”经费	45.70	45.7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0	2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20	15.2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0	10.5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在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代会审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49.24	1,349.24	1,349.24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33.48	1,233.48	1,233.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6	115.76	115.7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671.07	14,671.07	14,671.07					
信息化平台维护专项（“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维护专项项目）	12.64	12.64	12.64					1、完成分局级校园是同食品安全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包括算法更新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维护服务等，服务期为1年；2、提供43台支持8路视频接入的AI设备算法更新升级服务、远程运维服务，包括远程故障定位、技术支持服务、维护服务等，服务期为1年；
信息化视频监管平台拓建专项项目（拓建“互联网+智慧监管”项目）	185.76	185.76	185.76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 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0〕1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东市监科信〔2020〕1号），拟将增的学校食堂接入“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2024年预新增3家学校食堂。
信息化平台维护专项（“温湿度智能监测平台”维护专项项目）	4.90	4.90	4.90					完成温湿度职能监测平台”运维服务，包括负责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更换或/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及时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保证系统性能良好、设备设施正常正常运转，持续实现对已接入平台单位的药品存储环境温湿度智能监管。
检测、防疫、防治经费（食品药品检测项目）	130.35	130.35	130.35					用于对园区各类食品、农产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样检测。加大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找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更准更好地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园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提升整体食品安全水平。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项目	4.00	4.00	4.00					通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园区企业应对特种设备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组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检验《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增强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起查餐厅”行动专项项目	4.00	4.00	4.00					通过对餐饮单位实施现场突击检查，现场直播检查过程，发现问题，曝光问题，解决问题，严厉打击餐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餐饮单位主动关注并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大力推进餐饮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食品及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服务专项经费	102.56	102.56	102.56					通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健全食品、医疗器械经营安全长效监管和反馈机制，提高问题发现率，使监管力量能精准命中薄弱环节，促进园区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
聘请法律顾问	10.00	10.00	10.00					1、通过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执法水平与执法能力，尽可能避免执法风险。2、完成职业投诉人可能带来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企业质量提升专项工作	60.00	60.00	60.00					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帮助企业增强质量管控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更新维护及设备管理	7.90	7.90	7.90					加强“互联网+电梯”智慧监管，有效控制设备飘红率，保证系统性能良好、设备设施正常正常运转，确保电梯实时监管。
企业登记前期材料及档案整理	16.00	16.00	16.00					通过开展该项目，完成营业执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打印及登记许可档案前期材料整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知识产权服务	10.00	10.00	10.00					维护资助审查系统，在系统上审查园区企业申报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的资格和要求，通过资助与奖励进一步激发松山湖的创新保护能力。完成上级部门每年下达的新任务。
档案整理费	23.00	23.00	23.00					对各类型档案整理以及永久、30年保管期限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包括：1、档案整理。2、档案数字化加工。
信息化平台维护专项（分局电脑设备及打印机、复印机维护服务项目）	10.53	10.53	10.53					用于办公设备运维服务，包括负责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更换或/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及时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保证系统性能良好、设备设施正常正常运转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委托监督检查检验	50.00	50.00	50.00					监督抽检特种设备，加强隐患排查，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加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食品药品安全、文明城市创建科普服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1、夯实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市场监管领域中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的常态化宣传；2、开展食品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进校园、社区、企业等各项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服务活动；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各种类型的科普宣传，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市统一宣传活动	1.50	1.50	1.50					完成每年园区315消费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提升消费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5.00					更换到期报废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购置执法人员外勤使用手提电脑，加强执法办量，提高办案效率。
知识产权宣传	2.00	2.00	2.00					加强对园区企业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提高他们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知识产权创新能力。
特种设备业务宣传、培训	9.00	9.00	9.00					提高园区企业特种设备管理和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化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的主体责任，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市场监管业务宣传费	10.00	10.00	10.00					组织2024年宣传工作，做好舆情监测线索的分析和协调处理工作，推进日常监管与宣传工作。
运行维护经费（通用交通工具）	15.20	15.20	15.20					1、保障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正常运行,2、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集中上保险，保障公务出行。
放心消费商家创建、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提升	2.00	2.00	2.00					1、完成消费者放心消费商家评选；2、举办执法宣传科普活动，宣传法律知识。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工作	12.00	12.00	12.00					按照省市创建标准，对照创建细则进行资料整理，完善每项材料，确保经得起检查验收。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
新办企业公章刻制及邮寄服务	23.59	23.59	23.59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委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开展此项工作。1、预计为松山湖1404户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一套印章并邮寄，共计168元，其中印章刻制费用150元(共4枚印章，包括：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2、开展审前服务、过程监控、结果公示及咨询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派遣人员公用经费	12. 60	12. 60	12. 60					合理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公用经费，满足部门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
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	386. 61	386. 61	386. 61					根据2020年底制定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对园区内的境外商标注册资助，专利奖、商标奖配套奖励，贯标、优势、示范企业奖励，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专利代理机构办公场地租金资助，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知识产权保险项目资助进行资助。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300. 00	300. 00	300. 00					依据《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东府办函〔2019〕523号）、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20〕52号）有关工作部署和安排，东莞市计划建设中国（东莞）知识产权国际运营中心。
党务活动专项经费	1. 40	1. 40	1. 40					按照党员活动的安排，合理使用党务活动经费，满足部门开展党务活动需求。
赴境外拜访园区企业投资方和有关商会	20. 00	20. 00	20. 00					开展香港、澳门地区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拜访相关企业，商协会，参加展会或论坛等，促进交流活动。
台湾工作专项经费	40. 00	40. 00	40. 00					通过举办两岸经贸、文化方面的活动，加强莞台两岸友好往来，互动交流。参加台湾名品博览会，推介松山湖青年台商聚集优良环境。
松山湖引进台湾创新创业青年人才项目	400. 20	400. 20	400. 20					根据《东莞市大力引进台湾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实施办法》，向该政策期内进驻但扶持期未满两年企业，安排办公场地补贴、人才公寓补贴；安排2023年进驻企业评审并发放启动资金；做好政策衔接期服务工作和宣传工作。
专家评审、咨询费	37. 00	37. 00	37. 00					按时按量完成评审工作。 支付财政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费用。（根据工作安排，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编制申报材料、编制政策等工作，支付相关专家评审费用）
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专项经费	100. 00	100. 00	100. 00					加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品牌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推动松山湖外贸转型升级。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品展销中心筹建运营费用	97. 80	97. 80	97. 80					根据工作部署，开展展销中心日常运营费，委托第三方进行展示活动筹备、展品收集、参展企业组织、展示场地布置、客户接待对接、协助进驻企业开辟境内外线上线下销售渠道以及场地维护等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完成设备采购。促进参展企业经济效益提升，展销中心企业形成资源共享机制。
拓市场系列活动经费	90. 00	90. 00	90. 00					根据工作部署，举办相关活动，协助园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建议安排100万元。完成举行企业服务贸易、进出口相关培训活动2场，举行企业电商运营和人才培训活动2场，举行企业相关系列峰会活动2场。高质量完成各项活动，促进企业发展，实现企业营收稳定增长。
乐购东莞促销专项活动经费	1, 800. 00	1, 800. 00	1, 800. 00					根据《关于印发<“乐购东莞”2021年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商务〔2021〕77号）的文件精神，开展“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是东莞市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指挥部的有关工作部署。2024年将开展节日促消费补贴、汽车促消费补贴，结合管委会打造各类品牌活动的时间点，发放园区消费补贴等，促进园区商业发展。
招商业务经费	220. 28	220. 28	220. 28					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拓展招商渠道，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优质企业项目落户松山湖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招商推介活动费	247.00	247.00	247.00					打响松山湖招牌，树立高新区形象，提高松山湖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招商项目评估评审费	120.00	120.00	120.00					通过项目咨询及评估服务，年内完成不少于35份的项目评审报告，有效完善园区产业体系，招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松山湖。
宣传推广经费	25.00	25.00	25.00					根据最新园区情况，更新制作1支招商宣传片、1本招商宣传册及其他必要宣传资料、打造软件园IP，高质量完成招商宣传工作，推介松山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项目落户松山湖。
重点企业总部项目运营资金	74.20	74.20	74.20					2022年，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本科学历占比不低于60%，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20%；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10个；实现营业收入目标200万，税收目标不少于18万。 2023年，研发人员累计数量10人，其中本科学历占比不低于60%，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20%；本年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10个，两年申请发明专利累计不少于20个；实现营业收入目标500万，税收目标不少于40万。 2024年，研发人员累计数量15人，其中本科学历占比不低于60%，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占比不低于20%；本年发明专利申请不少于10个，三年申请发明专利累计不少于30个；实现营业收入目标1000万，税收目标不少于80万。
立讯技术场地租金补贴费用	642.60	642.60	642.60					从项目总部设立起五个年度（即从2021年1月1日起，按自然年计算）内，项目每年在松山湖结算的纳税总额（包括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不低于3700万元、5000万元、5400万元、7200万元、9400万元。
广东思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部增资扩产项目	122.00	122.00	122.00					目标1：2022-2024年总营收达9.525亿元； 目标2：2022-2024年总纳税达8382万元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经费	6,181.50	6,181.50	6,181.50					1. 2024年或之前，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2. 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建设工程验收之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5年，每满一年度进行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引进的人工智能头部企业数量不低于10家、服务本地企业数量不低于50家、优质人才引进不低于3名、基础人才引进不低于50名、运营公司经济产值不低于10亿元、松山湖人工智能产业专班培训不低于30场、培养认证人工智能产业人才不低于100名、建设运营单位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5%。
载体盘活和拓展招商服务专项	300.00	300.00	300.00					为进一步强化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招引和服务力度，2023年预计招引载体企业200家，盘活载体不少于30万方，举办各类招商活动12场，不断创新载体招商模式，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招引和服务力度，加速高质高效盘活载体物业。
餐饮服务提供者、药品经营者业务培训专项	3.00	3.00	3.00					为提升园区餐饮服务提供者和药品经营者安全法规意识，有针对性的强化经营企业业务知识 and 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增强其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从而保障居民食品、用药安全。
市场监管业务专线网络经费	5.00	5.00	5.00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业务专线网络要求，配备主线、备用线两条不同线路的业务专线网络，保障市场监管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智能AI政务服务热线项目	7.50	7.50	7.50					按园区市场主体数量，为提升市民热线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通过数字化手段开发AI政务服务热线3条。
商业高质量发展及规划调研经费	20.00	20.00	20.00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科学谋划松山湖未来十年商业消费空间结构，加强松山湖商业网点和商圈规划布局统筹，系统性、全方位推动松山湖建设国际性消费中心城市，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拓市场促招商政策资金	1,900.00	1,900.00	1,900.00					1、招商面积奖励。对载体运营主体年度招商面积分档进行奖励：全年完成招商面积达1万㎡的奖励10万，全年完成招商面积达2万㎡的奖励20万，完成招商面积达到3万㎡及以上的奖励30万，每增加1万㎡增加10万。全年净增招商面积（新增招商面积-退租面积）排名第一的载体运营主体再额外奖励50万；第二名称外奖励30万；第三名称外奖励20万 2、优质企业落户奖励。对运营主体招引优质企业落户的，对运营主体实施奖励，（落户的标准是在松山湖注册并实际运营的），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100万元封顶（优质企业标准另附）。3、租金补助。支持载体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空间，对载体为吸引优质企业入驻而提供的低成本空间（每月不超过20元/㎡），对承租的优质企业再给予每月5元/㎡的租金补贴支持，每家企业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优质企业标准同上，另附）。4、综合效益奖励。鼓励载体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单个载体年度入驻率不低于60%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亩以上或年度营业收入（产值）达到6000元/平方米，奖励20万元；单个载体年度财政贡献达到120万元/亩以上或年度营业收入（产值）达到8000元/平方米，年度奖励30万元。
天域半导体设备补贴费用	745.80	745.80	745.80					预计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当年度营收和税收同时达到以下约定数额为达标： 项目每年在松山湖结算的营收分别不低于：2亿元、6亿元、9亿元、16亿元、25亿元、40亿元、50亿元、50亿元。 项目每年在松山湖结算的纳税总额分别不低于：100万元、200万元、9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10000万元、16000万元、20000万元。
建筑工地食堂标准化模块管理项目	49.65	49.65	49.65					目前，园区处于快速发展期，建筑工地项目多，工人就餐需求大，工地食堂数量多、条件差、风险高，监管难度大。为强化工地食堂监管，保障建筑工人饮食安全，我局拟创新工地食堂监管工作方式，推动建筑工地食堂标准化模块管理项目。通过采购工地食堂标准化模块，委托第三方对模块进行安装、拆卸、维护，免费向新建建筑工地项目提供使用，逐步实现工地食堂设施条件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进一步提升园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降低事故风险。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
		0.00	

2024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与投资促进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采购时间（XX年XX月）	2024年预算来源									
	支出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是否属于分年度安排资金的跨年度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一签3年”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安排拨款	涉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